

認購香港機場管理局零售債券(「零售債券」)認購服務及費用的條款及細則
(推廣日期：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25日及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3月31日)

重要風險通知

1. 債券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
2. 債券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3. 發行人風險 - 你須依賴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債券表現受發行人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債券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在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不履行契約)，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

「風險聲明」部份將列出其他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部分。

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此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服務、推廣及費用(「本服務及推廣」)有效期為 **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25日** (包括首尾兩天) (適用於服務A) 及 **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適用於服務B) (「推廣期」)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
2.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認購或持有零售債券，方可根據以下A部分及B部分之條款及細則，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 豁免手續費(條款及細則(A)) 或豁免部分手續費(條款及細則(B))。
3. 一般條款及細則(2) 提及的服務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如有任何有關本服務的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4. 本行隨時保留更改此條款及細則和本服務的權利，並擁有取消或終止服務的最終決定權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對於任何更改、取消及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5.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6. 所有於相關服務資料的註腳項目亦屬於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註腳項目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間有差異，則以本文載列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條款及細則提及的服務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行。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所有參加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的裁判。



(A) 適用於有關認購申請手續費豁免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 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25日 期間認購零售債券，可享手續費豁免。
2. 條款及細則(A) 的手續費豁免包括認購手續費、託管服務費、代收利息費、提早贖回債券費及到期贖回債券費。

(B) 適用於轉貨申請手續費豁免 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 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3月31日 期間申請將零售債券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CMU)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之間轉貨，可享條款及細則(B) 的手續費豁免。

風險披露

一般風險因素:

1. 投資涉及風險。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2. 債券主要提供中長期的投資，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你應準備於整段投資期內將資金投資於有關債券上；若你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投資本金。
3. 債券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者償還，債券持有人須承擔發行者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者不履行契約，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之發行者。
4. 滙豐提供債券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長年期的債券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帶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5. 如你打算出售經滙豐代你購入的債券，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賣出價與原定的買入價可能不同。
6. 倘若你選擇將債券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7. 如債券被提早贖回而你將該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你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